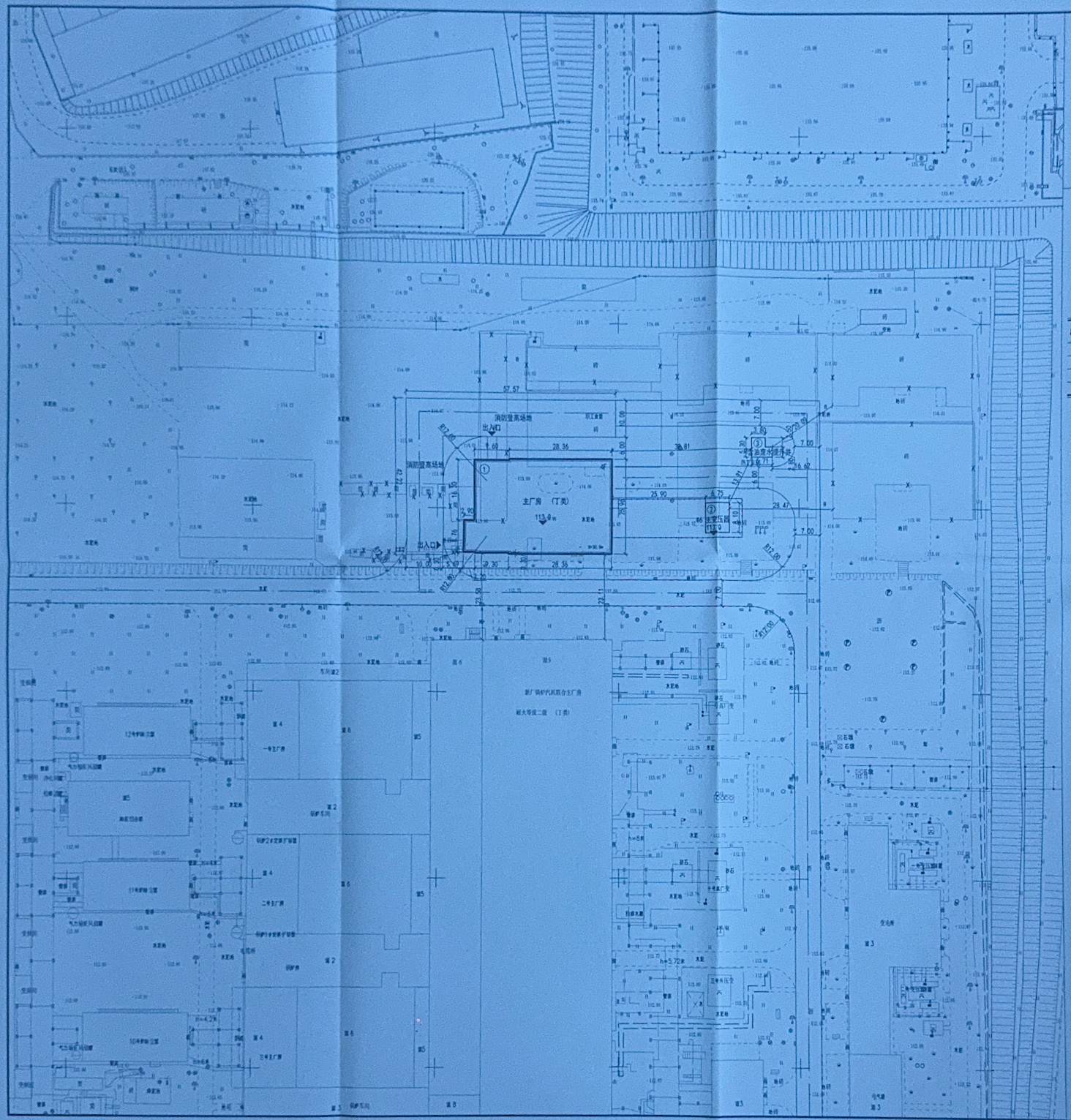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示意图



建(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建筑类别	层数	建筑高度(m)	容积率计算面积(m²)	建筑物面积(m²)	构筑物面积(m²)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m²)	备注
①	主厂房	丁类	厂房	4	30.8	4323.28	3321.25		1004.99	内含锅炉、汽机两座大型设备
②	80t主变压器	丙类	室外设备			54.67		54.67	54.67	单台油量<16t
③	含油废水提升井	丙类	构筑物			25.46		25.46	25.46	地下
	总计					4403.41	3321.25	80.13	1085.12	

注：建(构)筑物面积和周边现状建构筑物耐火等级及使用功能由建设单位提供。

规划说明：

1、本图为抚顺石化公司热电部新厂区背压机组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该项目位于东洲区城乡路以东、关口路以南、南外环路北侧，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M0103)。规划建筑物面积为3321.25平方米，容积率计算面积为4403.41平方米。

2、当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3、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城乡建设用地竞争性配置规范》(CJJ83-2016)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4、装配式建筑贯彻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研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2】21号)等相关规定。绿色建筑、屋顶绿色建筑、安装太阳能系统贯彻执行《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抚政办明电【2019】3号)、《抚顺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抚住建【2023】151号)。

5、本项目位于石化公司热电厂厂区内，规划指标应按照已批复的《抚顺石化公司热电厂"以大代小"扩能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考虑，厂区总体指标应符合控规要求。

6、图中打"×"建(构)筑物须拆除后，本规划方可实施。

7、规划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本规划区域内消防道路净高不低于5.0米。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已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8、项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确保文物安全。

9、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图中所示标高为室外地坪标高，标注尺寸、坐标、标高单位均以米计。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10、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规划审图章 2026.8.11

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

(甲级)设计文件检印
制图单位：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210213

项目名称	抚顺石化公司热电部新厂区背压机组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				
图纸名称(比例)	总平面图(1:500)				
分管院长		专业负责		主任工程师	
设计号	QH1-26-30	图别	规施	院审定		校核	
图号	1	日期	2026.08.11	院审核		设计	